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

115.06.15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
114.06.10 教務會議核備
114.5.1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9.29 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6 教務會議通過
108.06.06 教務會議通過
107.06.21 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8 教務會議通過
10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6 教務會議通過
97.03.10 教務會議修訂
97.10.02 教務會議修訂
96.09.26 教務會議修訂
94.06.01 教務會議修訂
92.12.10 教務會議修訂
92.03.12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外語課程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二至四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80 分以上
- (三)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92 分以上/新制分數 5 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 級以上
- (五) 多益測驗 (TOEIC) 945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 分以上
- (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E Grade B 以上
- (七)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 130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 660 分以上

第三條、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亦可選擇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

- (一)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
- (二) 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達本校前 10% 者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四)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 (五)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79 分以上/新制分數 4 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級以上
- (七)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 (八)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
- (九)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 100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 560 分以上

第四條、上列二、三項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第五條、上列二、三、四項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

- 第六條、欲申請第二外語抵免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各第二外語教師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免該外語二至四學分。
- 第七條、聽語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醫院證明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由中心改以個別之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第八條、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若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可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抵免英語或第二外語課程，由中心開會審查。
- 第九條、本辦法通過施行之前入學者仍依照其入學學年之外語學分要求，且須符合所屬各院、系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